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圣农发展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认真自查，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傅光明	_____ 傅芬芳	_____ 李文迹
_____ 傅细明	_____ Julian Juul Wolhardt	_____ 陈 榕
_____ 吴宝成	_____ 陈守德	_____ 林 兢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严高荣	_____ 张玉勋	_____ 叶 蔚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傅光明	_____ 李文迹	_____ 傅细明
_____ 陈 榕	_____ 陈剑华	_____ 林奇清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